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發售章程及隨附之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只能在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之證券法登記要求情況下或在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將公開發售或本文所述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在美國登記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實華發展
SHIHUA DEVELOPMENT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uto裕韜 Capital Partners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董事局函件」一節項下「A.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請參閱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30頁至第31頁。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局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本發售章程內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本發售章程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告或通知股東。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經調整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2,5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每手2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 . . . .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即以每手2,500股經調整
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及以每手20,000股
經調整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新股票)結束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
或退款支票(如終止公開發售)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 . . . .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惡劣天氣對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ii)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等警告並無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之下午四時正。

倘發售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落實，則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達榮」	指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香港實華全資實益擁有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購買協議以代價208,276,000港元向遼寧實華房地產收購物業，更多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應付股東之款項」	指	本集團不時欠付達榮之本金總額，為免生疑，該款項不包括承兑票據下到期之任何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為約18,800,000港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用於申請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獲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i)由股份合併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已予註銷；及(ii)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已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相應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39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更多詳情載於該通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達榮、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向達榮發行之本金額75,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到期之3厘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等債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轉讓予Lushan Investment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為必要或合宜之地方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實華」	指	香港實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合法及實益擁有
「獨立股東」	指	除(i)達榮及其聯繫人，(ii)金利豐證券及(iii)參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一致行動集團之其他成員及股東以外之股東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之持牌法團
「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本溪多益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就收購若干水力發電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意向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遼寧實華房地產」	指	遼寧實華(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晶先生控制其82.8%股權、由王藝橋女士(王晶先生之女兒)控制其16.0%股權及由胡寶琴女士(王晶先生之配偶)控制其1.2%股權
「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溪尊赫實業有限公司與本溪市國土資源局就以代價人民幣9,400,000元取得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即股份於刊發該公告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本發售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shan Investment」	指	Lush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Lushan Investment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920,568,484股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兑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向達榮發行之本金額為208,276,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並無利息且由本公司按要求支付，惟前提為本公司產生、獲取及／或籌集數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購買協議」	指	遼寧實華房地產(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代價為208,276,000港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抵銷」	指	承兑票據下到期款項之抵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發售章程「A.公開發售－13.抵銷」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內之股份合併，據此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中每股0.4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四十(40)股每股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認購價0.086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達榮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四份附函所補充)
「承諾」	指	本發售章程「A.公開發售－12.承諾」所述達榮及王星喬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股份」	指	超過根據承諾將配發予達榮及王星喬及供其認購之1,088,375,568股發售股份之所有發售股份，其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並受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規限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接獲(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兑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所有該等包銷股份
「王星喬」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王星喬先生，為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子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授出之豁免，以豁免達榮因其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而須就並未由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2) 任何市況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本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7)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任何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2) 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公開發售產生或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執行董事：
王晶先生
王星喬先生
陳萬金先生
趙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先生
王平先生
鄭大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
13A樓05-1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及按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發售章程旨在為　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A. 公開發售

1. 公開發售

董事局擬透過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所得約251,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於本發售章程「A.公開發售－13.抵銷」所述之抵銷後)。

2.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730,142,121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3,650,710,605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全部由Lushan Investment持有，並可按換股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最多108,695,652股新經調整股份。根據承諾，達榮已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Lushan Investment亦向本公司承諾，自其成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認購、轉換或兑換為經調整股份之任何權利。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相當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00%；及

(b) 本公司於發行發售股份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0%。

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a) 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92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2.52%；

(b) 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516港元(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129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3.33%；

(c) 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6%；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0.133港元折讓約35.47%；

(e)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約0.197港元折讓約56.28%；及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102港元折讓約15.69%。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

(i) 股份現行成交價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之整體下跌趨勢(儘管成交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偶有回升)以及於公開發售後基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

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概述載列如下：

日期	**每股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0.19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48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0.168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0.17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0.144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0.139
最後交易日	0.123

(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時各項公佈之供股及公開發售之認購價折讓，其概述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上市方式**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股本合併比率**	**配額基準**	**每股發售股份／供股股份發行價**	**根據公佈公開發售／供股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經調整股份之除權價**	**較最後交易日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 *(附註1)*	**較最後交易日前之經調整五日平均成交價之折讓** *(附註1)*	**較除權價之折讓** *(附註3)*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	616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20合1	20供1	0.65港元	0.830港元	85.62%	85.16%	21.68%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供股	149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8合1	8供1	0.30港元	0.457港元	82.48%	82.31%	34.35%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802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4合1	5供1	0.25港元	0.402港元	78.40%	78.50%	37.80%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91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10合1	4供1	0.16港元	0.274港元	78.08%	77.21%	41.6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2324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5合1	7供1	0.25港元	0.350港元	76.60%	76.40%	28.60%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745	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2合1	1供1	0.10港元	0.262港元	76.40%	77.10%	61.80%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供股	582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10合1	10供1	0.35港元	0.450港元	75.86%	73.84%	22.22%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供股	275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2合1	6供1	0.16港元	0.230港元	74.19%	72.88%	29.11%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供股	108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5合1	4供1	0.295港元	0.262港元	69.97%	70.29%	24.98%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1166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10合1	5供1	0.20港元	0.277港元	69.70%	69.70%	27.80%

附註：

1. 收市價及五日平均成交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2. 連同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3.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價較公開發售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167港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23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48.56%，乃介乎上文所述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內。

如上表所示，較相關收市價(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之折讓為約69.70%至85.62%。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折讓(即約82.52%，經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屬於上列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折讓範圍，董事認為其與先前進行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相當；及

(iv) 當是時之現行市況以及訂立包銷協議前一個月股市之動盪。

在籌劃公開發售時，董事已考慮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股份現行成交價呈整體下跌趨勢、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虧損淨額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股本重組時各項公佈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當中公開發售折讓率與該等供股及公開發售之折讓率相當)，並認為(i)須將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該折讓水平可能會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降低股東之投資成本，並提高合資格股東認購其配額參與本集團潛在增長之獎勵；及(ii)公開發售現有架構在滿足本集團現時資金需求方面屬適宜。故此，本公司並無考慮任何公開發售之其他架構。

鑑於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通過以低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行市價之價格(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認購發售股份進一步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建議認購價折讓屬適當。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4.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或如適用，獨立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確認以下各項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公司細則(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進行：(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i)清洗豁免(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b) 股本重組已生效；

(c) 執行人員已授予清洗豁免且沒有撤回或撤銷該等授予，以及清洗豁免所有的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獲取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e)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本發售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參考，闡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f) 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於配發後)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g)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h)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i) 達榮及王星喬遵守及履行承諾；及

(j) 金利豐證券就配售及／或分包銷發售股份與若干承配人及／或分包銷商(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協議，藉此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任何承配人(包括金利豐證券或分包銷商所促使者(如有))

及／或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於經公開發售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該等條件(上文條件(h)除外)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b)及(c)已獲達成。

5.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但非除外股東)。

本公司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已向除外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惟僅供參考。

6.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且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對等法例登記或存案。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於記錄日期，有16名海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英國、印尼、澳門及馬來西亞。各海外股東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額之少於0.01%。

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本公司發售股份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經考慮澳洲、英國、印尼及澳門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出具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司法權區並無有關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之嚴苛限制，因此公開發售可擴大至登記地址為澳洲、英國、印尼及澳門之海外股東。

章程文件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法例而編製。因此，章程文件或並無載列澳洲法律項下披露文件須載列之所有資料。此外，本公司不受澳洲2001年公司法(Cth)(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之持續披露規定所規限，該公司法適用於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考慮加拿大及馬來西亞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出具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鑒於加拿大及馬來西亞之法律及監管限制，不宜向登記地址為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因此，就公開發售而言，此等海外股東被視為除外股東。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發售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得將其視作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包括合資格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發售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有關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相關申請人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即表示向本公司作出一項保證及聲明，即相關申請人已經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發售股份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不會受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如　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除外股東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遭攤薄。

7.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倘作出額外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包括編製及安排額外申請表格、審核相關文件、聯絡專業人士及付印額外申請表格等。

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及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獲得公平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潛在發展，董事認為，設立額外申請程序之裨益不值得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且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

因此，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額外發售股份，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

8.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9.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權根據公開發售收取發售股份之人士將就所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如公開發售遭終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退款支票。

10. 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

預期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11.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之任何證券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之發售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經調整股份進行買賣。

12. 承諾

達榮合共持有1,085,755,57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7.18%。於股本重組生效後，達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271,438,892股經調整股份。

王星喬合共持有2,6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王星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655,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承諾，達榮及王星喬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a) 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彼等分別持有之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仍將以彼等各自之名義登記；

(b) 直至記錄日期，彼等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彼等分別持有之任何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之任何權利或有關任何權益或收購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權益；

(c) 彼等將接納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彼等各自持有之1,085,755,571股及2,620,000股股份分別帶來獲保證配發1,085,755,568股及2,620,000股發售股份之配額；及

(d)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彼等各自將遞交有關上文(c)項所述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支付認購價(達榮應付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承兑票據下應付其之款項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及以其他方式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有關接納及申請之手續。

達榮亦不可撤回地承諾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Lushan Investment(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亦向本公司承諾，自其成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

除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予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發售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彼等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13. 抵銷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達榮已同意促使按等額基準將(i)承兑票據下應付款項(即208,276,000港元)；及(ii)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首先用於抵銷達榮根據承諾就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其次用於抵銷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

14.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四份附函所補充)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2) 達榮(作為包銷商) (3) 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 達榮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日常業務並非包銷發行證券
包銷股份總數	:	1,832,192,916股發售股份，即按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予發行發售股份總數與達榮及王星喬根據承諾將予認購及支付之發售股份總數之差額

於達榮與金利豐證券之間分配包銷責任 : 包銷商須按下列方式個別(但並非共同)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接納之股份：

(1) 達榮須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致使一致行動集團於緊隨達榮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及

(2) 金利豐證券須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之未獲接納股份，旨在維持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調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

金利豐證券將不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將促使各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分包銷商直接及間接促使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

金利豐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成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

應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當前現行市場費率後按公平磋商釐定。

條件 : 請參閱本發售章程「A.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當本公司開始物色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時，達榮立即表示其有意按市場慣例相若之條款對公開發售進行包銷，且金利豐證券作為部份公開發售之共同包銷商，旨在維持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調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鑒於當是時之現行市況，本公司認為其可能無法以大幅優於與包銷商所協定者(最終於包銷協議內反映)之條款獲取包銷服務。儘管達榮之日常業務並無包括證券包銷，只要包銷條款與市場慣例相若，本公司認為此並非選擇公開發售包銷商之重要因素。因此，除達榮及金利豐證券外，本公司並無就公開發售接洽任何包銷商。本公司已考慮發行人近期於聯交所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之包銷安排(包括佣金費率)，以確保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安排)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包銷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與市場慣例相若。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任何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以下事件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性質是否與任何上述者相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關係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2) 任何市況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原則下)就清盤或結束業務而提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被毀壞；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制其一般性效力)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本發售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7) 任何證券買賣之全面暫停或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因審批該公告、該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2) 任何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出現之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出上述任何有關通知，則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支付因公開發售產生或附帶的成本、費用及開支。

倘任何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倘任何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15. 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公開發售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説明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1)截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以及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附註2）*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1)公開發售完成後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股東概無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以及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附註2及3）*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經調整股份*	*%*
一致行動集團										
達榮	271,438,892	37.18	1,357,194,460	37.18	3,189,387,376	87.36	2,734,757,953	74.91	2,734,757,953	68.77
王星喬	65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9	3,275,000	0.08
小計	272,093,892	37.27	1,360,469,460	37.27	3,192,662,376	87.45	2,738,032,953	75.00	2,738,032,953	68.85
公眾股東	458,048,229	62.73	2,290,241,145	62.73	458,048,229	12.55	912,677,652	25.00	1,238,764,608	31.15
合計：	730,142,121	100.00	3,650,710,605	100.00	3,650,710,605	100.00	3,650,710,605	100.00	3,976,797,561	100.00

附註：

1. 該情況僅供說明用途且將不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達榮將先行認購或促使認購該等數目未獲接納股份，藉此緊隨達榮認購未獲接納股份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所持股權權益將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而金利豐證券將認購或促使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2. 金利豐證券將不以其本身名義認購未獲接納股份，並將促使各未獲接納股份之認購人(包括任何分包銷商直接及間接促使者)及其各自聯繫人不會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時，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表決權。金利豐證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時達成上市規則第8.24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由Lushan Investment持有，且該公司已承諾於其成為可換股債券註冊持有人之日起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調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證書之規限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預期可按換股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23港元轉換為最多326,086,956股新經調整股份。

16. 公開發售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物業及發行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認為承兑票據之尚未償還金額(佔本集團負債總額約55%)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而言屬重大。倘承兑票據產生之相關負債繼續加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負擔，本集團將難以就未來投資及時取得融資，即便已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透過股本融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包括承兑票據)將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及在不增加本集團利息負擔之情況下增強其未來就可能投資機會取得融資之靈活性，從而有助於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鑒於股份現行成交價之近期下跌趨勢及股市動盪(倘公開發售之條款維持不變，但股份成交價進一步下跌，則有可能降低公開發售之吸引力)，本公司認為目前進行公開發售以盡快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屬適當，以便本公司能更好把握未來投資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及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外，本公司並無就任何可能投資訂立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是否已落實)。

於作出進行公開發售之決定前，董事局已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供股及配售新股份。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其是否可行尚未確定且其須與銀行進行磋商，相當耗時，亦會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

董事亦已檢查以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除其允許股東在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配額外)進行集資之可行性。儘管供股將為並無接納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以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進行撤資，董事留意到採納有關買賣安排將為本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如股份登記處、包銷商、金融印刷商及法律顧問)帶來額外開支以及行政及溝通工作。預期有關行政工作及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安排將會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約300,000港元。經考慮及權衡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安排所產生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後，以及鑑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平等地參與公開發售，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之方式進行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

經考慮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董事局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及盡量降低集資成本。

如上文「A.公開發售－3.認購價」所披露，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架構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基於(其中包括)股份當是時之現行市價(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釐定。董事認為，有必要將認購價定於折讓水平，這樣可望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經考慮上文所述，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則公開發售將會產生攤薄效應。倘全體合資格股東均決定不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包銷商承購或促使認購人承購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62.73%攤薄約80.0%至12.55%。

基於上文所述，及鑑於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按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且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有關批准)，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倘(1)截**

至公開發售完成並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經調整股份；(2)除達榮及王星喬外，概無股東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及(3)達榮認購有關數目發售股份致使本公司25%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得以維持；則達榮(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將能按較經調整股份現行市價之大幅折讓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見上文「A.公開發售－3.認購價」)，及達榮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7.18%增至74.91%。

17.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251,200,000港元及約242,10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股發售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0.083港元。

本公司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42,1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如下：

(i) 約20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下應付達榮之全部款項；

(ii) 約2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股東之款項為約18,800,000港元)；及

(iii) 餘下結餘將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抵銷，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即208,276,000港元)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將按等額基準用於抵銷(i)達榮根據承諾就悉數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須支付之總認購價；及(ii)達榮根據包銷協議就未獲接納股份須支付之總認購價。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約93,400,000港元之款項(即達榮根據承諾應付之總認購價)將部份用於抵銷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於抵銷後，承兌票據下到期金額之餘額約114,900,000港元及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估計為約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進行結算。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惟達榮及王星喬將根據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下配額除外)，且達榮及金利豐證券(連同其促使的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所有未獲接納股份，達榮應付之總認購價約211,800,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承兑票據下之到期全額約208,300,000港元及應付股東之款項之部份未償還結餘約3,500,000港元。於抵銷後，於最後接納時限應付股東之款項之餘下未償還結餘(估計為約16,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使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以現金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榮並無發出任何償還承兑票據之正式要求，原因在於根據承兑票據之條款，其於本公司已產生、取得及/或籌集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後方會償還。然而，達榮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抵銷，並已表明其同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方償還承兑票據之餘下尚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認為贖回承兑票據之未償還款項約208,300,000港元將減少本集團之負債，從而導致資產負債率降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將有利於本集團為日後潛在投資機會獲取融資，以支持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經計及股市之近期波動，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盡快集資以償還承兑票據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於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且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滿足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估計資金需求。

在估計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及其滿足資金需求之能力時，董事已考慮下列事項：

(i)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正結餘。

(ii) 董事局已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收入、已售商品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應收／應付賬款週轉日期之往績記錄，以估計本集團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現金流量。

(iii) 經計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出售從事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業務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及相關已售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電

子產品貿易業務預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以支持其業務經營及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利息付款。

(iv) 就投資而言，除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及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物業及可再生能源項目潛在投資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但正在尋求有關投資機會。目前預計潛在投資產生之任何資金需求將由本集團之經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完成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及公開發售撥付。然而，董事局亦將考慮可能集資活動(如必要或合適及對本公司有利)。

除本集團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外，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之兩項物業預期亦將於建築工程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起產生租金收入並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作出貢獻。然而，將產生之實際租金收入將會受到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多項因素影響，如市場物業需求、當是時之現行市況及與潛在租戶將予磋商之租約實際條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沃爾瑪(遼寧)百貨有限公司訂立一份租約(租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上述收購物業與任何其他租戶訂立任何租約。

18. 可能對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或會導致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有關調整(如有)，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19.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59,400,000港元	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可能機會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求潛在投資機會，且除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意向書、協議或類似安排。	約1,3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餘下結餘(留作於中國／香港之短期銀行存款)將用於擬定用途。

B. 發售股份之申請及付款程序

本發售章程隨附申請表格，賦予收取文件之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其上所示數目發售股份之權利，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限前悉數繳納股款。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僅可申請認購各自獲寄申請表格所示數目範圍內之任何發售股份數目。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申請其獲寄申請表格所列明向其提呈發售之全部發售股份，或有意申請任何少於其公開發售配額之數目，則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申請表格，並連同其所申請數目發售股份之全數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發售股份之任何付款均應向下調整至兩個小數位。

謹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股份登記處，否則公開發售項下有關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有關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欲接納全部或部份其保證配額時所須遵循程序之其他資料。

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隨附之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兑現，而自該等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申請表格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即代表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兑現時承兑。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有關權利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之權利及據此給予之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及將予註銷。

申請表格僅供姓名載於申請表格內之人士使用，且不可予轉讓。

本公司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款項發出收據。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協議條件並未達成及／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指定之相關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C. 稅項

所有合資格股東如對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有關稅項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獨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發售股份持有人因申請、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招致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D.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本發售章程「A.公開發售－4.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任何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謹請股東注意，經調整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一)起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經調整股份買賣將在公開發售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情況下進行。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之日前買賣經調整股份，將因而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倘對其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E.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以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局命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包括隨附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第42-152頁)、二零一四年(第53-176頁)及二零一五年(第51-176頁)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內。本公司上述年報分別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00485.hk)覽閱。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銷售範圍廣泛之電子產品、物業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努力開展現有業務之同時，亦制訂業務策略，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進一步提高股東價值。

憑藉董事之經驗及人脈，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其他業務機遇。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及於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短期銀行貸款約61,965,903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應付股東款項為172,000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約18,753,471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承兑票據為208,276,000港元及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62,143,409港元。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承兑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本集團產生、獲取及／或籌集數額不少於200,000,000港元之資金後償還，而可換股債券按相當於未償還本金額百分之三之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向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的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此交易之未支付及未結算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本公司仍就目標物業構造之若干技術細節與相關賣方進行磋商。未付款項預期將於上述磋商協定時支付，預計為二零一六年年中。有關款項將以本集團貿易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融通撥付。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貿易業務產生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融通)，本集團應擁有充足營運現金流以償付結欠賣方之款項及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及未償還之債務證券、已批准或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屬借款性質之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沒有不可預見情況下，於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6. 重大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i) 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A**」)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信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A**」)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A**」)，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明山區之物業(「**物業A**」)，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收購事項A**」)。收購事項A之代價由(i)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須於完成後以向賣方A配發及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ii)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須由買方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及(iii)人民幣45,000,000元須由買方A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以償還賣方A結欠之貸款，其目前乃以物業A之按揭作抵押，而有關按揭將於償還該貸款後獲解除及免除。買賣協議A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然而，物業A乃質押予一間金融機構及法定業權於該按揭及押記解除後方可轉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按揭尚未獲解除及免除，而該物業之取得權及所有風險及回報仍將由賣方A承擔。有鑑於此，物業A不會予以確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收購事項A之代價餘額，即須由買方A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予賣方A，以償還賣方A結欠之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並無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ii) 遼寧實華房地產(作為賣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B**」)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國遼寧省本溪平山區之物業，代價為208,276,000港元(「**收購事項B**」)。收購事項B之代價將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完成買賣協議B時發行本金額為208,276,000港元之承兑票據(並無利息且由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產生、獲得及／或籌集資金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時按要求支付)之方式支付。由於本公司並無產生、獲得及／或籌集資金不少於200,000,000港元，承兑票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86,76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2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400,000港元，已用於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

(iv) SIH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附屬公司Treasure Green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購買框架協議(「**購買框架協議**」)，據此，於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期內，SI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出售而本集團將不時購買若干電子產品。由於SIH Limited在附屬公司層面上為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v) 公開發售；

(vi) 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及

(vii) 有關收購水力發電站之意向書。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闡明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產生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作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報表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計算	125,965	242,102	368,067
			港元
			(附註(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17
			港元
			(附註(4))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計及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0.1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中報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3,630,000港元並扣除未經審核綜合無形資產17,665,000港元而計算。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2,920,568,485股股份，已合併為730,142,121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本削減生效後，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相應減少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39港元。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至7,301,421.21港元，分為730,142,12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並無產生所得款項。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42,102,000港元乃根據按每股發售股份0.086港元之價格發行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計算，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9,067,000港元。

(3)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25,965,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述)除以730,142,121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68,067,000港元除以3,650,710,605股股份(當中包括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之730,142,121股經調整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2,920,568,484股發售股份)計算。

(5) 並無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2)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發售章程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從申報會計師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Conpak 康栢
CONPAK CPA LIMITED |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吾等已對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刊發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中附錄二第1部份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負債淨額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第1部份。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按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普通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報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發售章程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發售章程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選定說明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所執行之程序，以就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合理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就有關事項或交易所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性質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致

香港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13A樓05-15室
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局　台照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發售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含有誤導成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0,142,121	股經調整股份	7,301,421.2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		*港元*
5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5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730,142,121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7,301,421.21
2,920,568,484	股經調整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	29,205,684.84
3,650,710,605	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36,507,106.05

自其最後財政年度結束(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86,760,000股新股份，方式為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新發行股份。

所有現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將予發行之所有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就股份、經調整股份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在任何其他股票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設立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立購股權。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有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任何股份之已發行其他未償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經調整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271,438,892 股經調整股份	37.18%
王星喬	實益擁有人	655,000 股經調整股份	0.09%

附註：該等271,438,892股股份由達榮持有。達榮由香港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71,438,892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王星喬先生為達榮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關經調整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相關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377,563,493股經調整股份 *(附註2)*	37.73% *(附註3)*

附註：

1. 於相關經調整股份之權益由達榮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377,563,493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經調整股份為達榮(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包銷之發售股份。

3. 依據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假設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達榮	王晶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	1,000,000股股份(長倉)

*附註：*達榮由香港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晶先生被視為於達榮該等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經調整股份及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經調整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股概約百分比
達榮*(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1,438,892 股經調整股份	37.18%
		1,377,563,493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2)*	37.73% *(附註3)*
香港實華*(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438,892 股經調整股份	37.18%
		1,377,563,493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2)*	37.73% *(附註3)*
遼寧實華房地產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1,438,892 股經調整股份	37.18%
		1,377,563,493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2)*	37.73% *(附註3)*
胡寶琴*(附註1)*	配偶權益	271,438,892 股經調整股份	37.18%
		1,377,563,493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2)*	37.73% *(附註3)*
李月華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54,629,422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4)*	12.45% *(附註3)*
Lush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08,695,652 股經調整股份*(附註5)*	12.99% *(附註6)*

附註：

1. 達榮由香港實華全資且實益擁有，而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全資且實益擁有。王晶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胡寶琴女士為王晶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實華及遼寧實華房地產各自被視為於達榮擁有權益之經調整股份及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胡寶琴女士被視為於王晶先生擁有權益之經調整股份及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相關經調整股份為達榮(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之一)包銷之發售股份。

3. 依據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假設可換股債券下之換股權概無獲行使。

4. 就董事所知，該等相關經調整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49.19%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全部權益。由於李月華女士控制金利豐證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相關股份為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換股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69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換股權時可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6. 依據可換股債券悉數兑換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惟未計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或擬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a) 本公司與達榮就以代價75,000,000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b) 本溪鑫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溪信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購買中國遼寧省本溪之商業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c) 購買協議；

(d) 本公司與達榮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宣佈之本公司供股及紅股發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包銷協議；

(e)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竭誠配售最多486,76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f) 遼寧實華房地產、本溪同盛遠實業有限公司與沃爾瑪(遼寧)百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補充物業租賃協議；

(g) 包銷協議；及

(h) 土地使用權授予合同。

7. 於本集團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分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或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開支

有關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為約9,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發售章程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栢**」)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栢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

康栢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發售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發售章程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b) 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即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唯一通函；

(g) 該通函；及

(h) 章程文件。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王晶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北光路101-1號3-3-7
王星喬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北光路101-1號3-3-7
陳萬金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北光路82號A座1-14
趙爽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于洪區白山路172-7號1-6-1
非執行董事	
李軍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北光路105號3-5-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	中國遼寧省本溪市平山區中興路113號1-3-9
王平	香港馬鞍山鞍駿街23號迎濤灣1座22樓B室
鄭大鈞	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26座18樓C室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高級管理層

Gary Atkinson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Peter Horak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王晶，61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彼為遼寧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為遼寧省勞動模範及本溪市人大代表。彼成立遼寧實華房地產，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彼現時擔任遼寧實華集團主席。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為遼寧省房地產行業協會常務理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王先生獲多個機構(包括中共遼寧省委統戰部)評為「遼寧省優秀建設者」。於過去三年，王晶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

何董事職位。王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星喬先生之父親。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為遼寧實華房地產之唯一董事並為其82.8%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而遼寧實華房地產間接持有達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達榮於若干經調整股份及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詳情見本附錄「3.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一段)。

王星喬，2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並獲得商業學士學位(優異)。彼亦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劍橋大學賈吉商學院金融哲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遼寧實華集團之副總經理，亦為遼寧實華集團瀋陽地區總經理。於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王晶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星喬先生實益擁有655,000股經調整股份。彼亦以信託形式為香港實華(由遼寧實華房地產(王晶先生擁有82.8%權益之公司)全資擁有)持有達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達榮之唯一董事。達榮於若干經調整股份及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達榮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詳情見本附錄「4.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一段)。

陳萬金，5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研究生證書。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為本溪市商業銀行南地支行行長及黨支部書記。於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趙爽，36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學。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資產經營主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之總經理，負責資產經營。於加入遼寧實華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大連東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於過去三年，趙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非執行董事

李軍，6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自修大學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為遼寧省本溪市房地產協會秘書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集團本溪地區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遼寧實華房地產集團之總經理。於過去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新華，6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楊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完成東北重型機械學院軋鋼設備製造及工藝四年制課程。彼為北台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且彼自二零零二年起為燕山大學兼職教授。楊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過去三年，楊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平，4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27.sz)及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於EV Capital Pte Ltd擔任副總裁。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並隨後任審計部經理。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南京大學，主修經濟與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大鈞，43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西北大學及香

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方面擁有數年經驗。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任職。鄭先生現時為一家私人集團之行政總裁。鄭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i)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公司秘書

林偉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Gary Atkinson，3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臨時行政總裁。Atkinson先生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及喬治亞州之執業律師。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Rochester，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法學院及Weatherhead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法律博士／工商管理碩士雙學位。

Peter Horak，76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Cosmo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s之行政總裁。彼為Cosmo Communications Canada Inc.(「**Cosmo Canada**」)之共同創辦人，並於一九八八年起擔任該公司之總裁。Horak先生於加拿大分銷消費電子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八二年加盟Cosmo Canada前，Horak先生曾於多家著名電子公司工作，並曾任三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裁。彼帶領銷售隊伍開拓新市場、開發新產品以及與行政隊伍及庫存支援隊伍緊密合作。

14.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7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13A樓05－15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秘書	林偉基 *(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
授權代表	王星喬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林偉基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7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樓05－15室

15. 公開發售之參與各方

包銷商	達榮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本公司有關公開發售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2801室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8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洛克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1樓 *關於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執業會計師	康栢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17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 南座13A樓05-15室

16.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7.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之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8. 其他事項

本發售章程以中英文編製。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